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志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志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志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1段往桃園區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2時3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1段與文新街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行駛，適有右側由告訴人林易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告訴人林易成為閃避被告車輛而煞車右偏，告訴人林易成之機車因而與後方由告訴人廖思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林易成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廖思婷則受有右側膝蓋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及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，竟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或協助聯絡救護單位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（所涉肇事逃逸罪部分，另由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33號判決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俊志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廖思婷與林易成均達成和解，告訴人2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5-37、39、43-45、4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翟恆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曾雨明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